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2 年 05 月 08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6 月 25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21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24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循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精神及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條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建立校園民主理念及整體校園意識，增進學生權益。
- 第四條 為符合本會宗旨，依三權分立之民主精神，建立行政、立法、評議之體制，以推行各項會務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本會最高決策機制為會員投票，適用範圍為自治法規、重大決策之創制及複決權，會員投票規定由學生議會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日間研究所、學院部、專科部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- 一、選舉與被選舉及罷免會長、學生議員、學生代表。
 - 二、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校校務。
 - 三、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 - 四、享有創制及複決權。
 - 五、繳納會費後參加以學生會費舉辦之活動即享有本會會員優惠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會議之決議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
第二點之繳納會費之義務未履行，不影響是否為本會會員之身分。

第三章 會長

- 第九條
- 一、本會置會長一名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各部，綜理本會會務，會長依學生會選舉罷免規定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。
 - 二、本會置臺北校區、桃園校區副會長各一名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由會長提名，任期與會長同。
 - 三、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原任期結束止；會長、副會長均出缺時，由秘書部長代行其職權，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，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。

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。
- 二、任免行政部門部長。
- 三、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，並發佈法規及命令。
- 四、為本會涉外事務之代表。

第四章 行政

第十一條 行政組織統稱行政中心，依行政中心組織規定設立下列各部門：

- 一、常設部門：辦理例行活動及行政工作，依行政中心組織設立另訂之。
- 二、政策部門：當屆會長依競選政見增減設立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調整之。部門任期與會長相同。
- 三、任務編組部門：

(一)選舉罷免事務委員會：負責策劃執行本會選舉事務，選舉

罷免規定另定之。

(二)工作委員會：如遇特殊或學校指定辦理之活動，由當屆會長指示成立，於活動結束後解散。

第十二條 各部門設部長一名，經會長提名，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十三條 行政中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向議會提出預算案
- 二、於每學期末向議會提出決算報告。
- 三、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。
- 四、依學生議會之要求，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。
- 五、策劃全校性活動的舉辦。
- 六、其他協調、討論事項。

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：

- 一、幹部會議，為本會事務之協調，由會長定期召開之，會議出席成員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。
 - (二)各部門幹部。
- 二、中心會議，由會長於下學期定期召開之，會議出席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正、副會長
 - (二) 各部門幹部
 - (三) 各部門部員
- 三、緊急會議，召開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發生對本會有立即危害之重大事項時，由會長召開。
 - (二) 發生對本會有立即危害之重大事項時，由各部門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後提請會長召開會議。
 - (三) 幹事會議未決議之重大事項且具急迫性者，由會長緊急召開之。

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單位七日內，經會長核可，移請學生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

如經二分之一出席及三分之二同意維持原決議，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提交評議委員會仲裁之。

第五章 立法

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，由學生議員十五至三十五人組成，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，學生議會組織規定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應為本會會員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選舉罷免規定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各一名，由學生議員互選之，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議長代行之，若副議長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長立即代為召集議會臨時會補選議長，其任期至原任議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，處理議會行政事務，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，行政人員若干，秘書長由議長提名，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、修改本會之學生會選舉罷免規定、行政中心組織規定、學生議會組織規定、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定等法規。
- 二、同意副會長、行政中心部門部長、學生議會秘書長及評議委員會委員之任命。
- 三、質詢會長以外之行政中心部門，並可要求其列席報告。
- 四、議決由行政中心提出，並經學生議會秘書處、學生議會委員會審議之預算案、決算案。
- 五、對行政中心各部門提出彈劾、糾舉、糾正案。
- 六、議決其他會務相關提案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及議員之職權限制：

- 一、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及其它校內學生團體職務。
- 二、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及校規、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運作應符合民主之原則及精神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二種：

- 一、 常會：包含全體會議及委員會。
全體會議成員應包含全體議員。
各委員會會議召開之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二、 臨時會，臨時會召開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發生對本會有立即危害之重大事項時，得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。
 - (二) 發生對本會有立即危害之重大事項時，由議長召開。
 - (三) 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。

第六章 評議

第二十四條 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議會)為本會之仲裁、申訴、評議機構，為本會最高之評議單位。

第二十五條 評議會由五至十一名委員組成，視需求召開，委員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任期自學生議會行使任命同意權後三週起，至該屆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二十六條 評議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需為本會會員且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。
- 二、委員資格需具備以下任一條件：
 - (一)一年以上社團領導人經驗。
 - (二)一年以上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部長之幹部經驗或卸任學生議員。
 - (三)一年以上系(科)學會會長經驗。

第二十七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。
- 二、調解本校各自治組織、社團間或自治組織、社團人員之權利義務爭端事件。

第二十八條 評議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二十九條 會議內容之各項決議與結案需於任期內完成，並以書面方式公布結果。

第七章 財務

第三十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交之會費。
- 二、本校學務經費之補助款。
- 三、自由樂捐。
- 四、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。
- 五、公關收入。
- 六、存款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對行政中心所提出之預算案，不得為提高支出之提議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費額度變更，應由會長提議經學生議會議決，且經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始得更改之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學校補助經費收支，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如需向校外機關洽辦重要事宜，應報請以學校名義正式對外行文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法為本校學生自治最高法規，其他學生團體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，不生效力。

第三十六條 當選行政、立法及評議委員以上職務皆為無給職義務擔任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，無相關法規者，依本會之慣例。

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程規範所制訂之規定、細則，若欲修訂，須經行政中心幹部會議三分之一以上或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由議長召開會議，經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送課外活動組備查，由會長七日內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